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三公”经费 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5.6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5 万元，增长 56.9%。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1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5.5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与 2023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的原因是单位无新增车辆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5.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1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单位保有公务车辆 3 辆。

附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60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2024 年	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0.00	0.0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5.50	0.00	0.00
	增减变化 金额	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45	0.00	0.0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0.00	0.00